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上字第436號

上 訴 人 高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琬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 律師

蕭意霖 律師

任品叡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代 表 人 王亭鈞

訴訟代理人 黃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

01 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
02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
03 為合法。

04 二、上訴人為高雄市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，經被上訴人核定同意
05 其申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廢棄物清除車輛（下稱系爭車
06 輛）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，交被上訴人代為處理廢棄
07 物。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偵
08 查發現訴外人即系爭車輛駕駛○○○加入作弊扣重集團，自
09 民國106年5月至110年2月間以地磅作弊程式減輕系爭車輛載
10 運重量，致上訴人短繳廢棄物代處理費（下稱代處理費）總
11 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48,434元。被上訴人經調查後，核認
12 上訴人應補繳代處理費21,348,434元（下稱系爭代處理
13 費），乃以112年2月4日高市環南資維字第11270052500號函
14 （下稱原處分）命上訴人於文到30日內補繳。上訴人不服，
15 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
1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369號判決
17 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18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6項規定
19 暨其相關法規，無法推導出「代處理責任業者」即絕對等於
20 「應繳費業者」之結論。本件○○○既係以自己所有之系爭
21 車輛，靠行於上訴人，則○○○即為代處理廢棄物之實際使
22 用者，該申請許可之效力對○○○而言，應具第三人效力，
23 故應同受許可效力之實質規制，是其自應負有繳納規費之義
24 務，如此方符使用者付費之行政目的及比例原則之要求。又
25 本件所涉短繳之系爭代處理費，應具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性
26 質，而○○○因作弊程式短繳代處理費所獲利益，與訴外人
27 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朋分後，僅獲有10,080,471元之不
28 法利益，並已自動繳回其中之100萬元，是其獲利之金額自
29 非原處分所載之金額。準此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補繳系爭
30 代處理費之義務，顯有違背比例原則，且就被上訴人所為許
31 可處分是否具有第三人效力之性質，及系爭代處理費是否具

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性質，俱未說明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再者，原處分逕依高雄地檢署起訴書作為認定基礎，全然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此既與機關之客觀性義務有所關連，自不因業經訴願程序，即可認已合法補正，是原判決認定此程序瑕疵業於訴願程序中補正，亦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。此外，原判決雖認被上訴人係於111年3月22日因委任律師閱卷始知悉本件短繳系爭代處理費事件，惟此類案件偵查機關必然須向被上訴人調取過磅紀錄等關鍵資料，故被上訴人理應於更早之前即知悉有短繳情事，是原判決採認之時點，顯有違背經驗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業已論明：向被上訴人申請代處理廢棄物，負有繳交廢棄物代處理費義務者為上訴人，且系爭車輛進廠前亦由上訴人為名義人繳交代處理費。而系爭代處理費為被上訴人代處理廢棄物之費用，並非罰鍰，是被上訴人嗣查得該費用有短繳情事，原申請人即上訴人自有補繳義務，與其對於補繳原因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無涉。至於上訴人補繳後，若認其與○○○間為靠行關係，涉及地磅作弊程式減輕載運重量之行為人為○○○，而向○○○請求賠償，則係另一問題，並不影響本件應由上訴人負補繳系爭代處理費義務之認定。又○○○雖於刑事程序中繳回不法所得100萬元，而刑事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亦就其不法所得繳回150萬元及經扣押、變價之6,489,200元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13日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、111年度訴字第657號刑事裁定將該等款項發還予被上訴人，惟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4日作成原處分時，上訴人短繳系爭代處理費21,348,434元之事實仍然存在，自應以原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，並以上開金額為準，據以審查原處分之合法性。至原處分作成後，高雄地檢署發還刑事被告繳交或經扣押、變價之不法所得予被上訴人，充其量僅會影響日後強制執行時實際受償之金額，與原處分合法性之判斷無涉。再

者，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，雖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上訴人依原處分之理由，於訴願程序繕具訴願書，已有向被上訴人陳明其事實或法律上意見之機會，並由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後提出訴願答辯，應認原處分未予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瑕疵，嗣後已獲補正。此外，因偵查不公開，故被上訴人僅能透過起訴書方能知悉上訴人於106年5月至110年2月間有短繳代處理費情事，是被上訴人於知悉起訴書（高雄地檢署110年12月24日110年度偵字第18624、27288號起訴書）內容後始可合理期待其行使請求權，據以核算上訴人短繳之代處理費，則被上訴人於高雄地檢署起訴後5年內之112年2月4日以原處分限期上訴人補繳系爭代處理費，已在時效期間內完成核算，並在徵收期間內辦理徵收，核無逾越請求權時效或徵收期間之問題，且原處分已記載系爭代處理費之金額、依據及簡要之理由說明，亦無不明確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處等語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，並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泛言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楊 坤 樵

01

法官 李 明 益

02

法官 林 秀 圓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蕭 君 卉